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方莉萍

0000000000000000

莊雅亘

莊名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莊宣玲

兼 上 四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莊怡泓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斌律師

羅閎逸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紀雅茹

徐嘉欣

被 上 訴人　莊蔡秀亮

莊芳琪

莊芳琬

莊惠雯

莊嘉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世敏律師

苗繼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政宗

法　官　王佳惠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